

江西省安福县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6) 赣 0829 破申 2 号

申请人：徐某，男，住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。

被申请人：安福县某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xxxxxxxxxxxx。

法定代表人：何某甲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本院受理的徐某申请执行安福县某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中，经徐某同意，本院决定将安福县某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移送破产审查。本院依法通知了安福县某有限公司。

本院查明，安福县某有限公司经安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，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成立，住所地为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，注册资本为 80 万元，法定代表人为何某，股东为何某乙、李某、邹某。徐某与安福县某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，江西省安福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赣 0829 民初 2058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生效。因安福县某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徐某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。执行过程中查明，被申请人安福县某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。

本院认为，安福县某有限公司的住所地在安福县，本院具有管辖权。徐某对安福县某有限公司享有到期债权。安福县某有限

公司是企业法人，破产主体适格。安福县某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、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徐某对安福县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李晓建
审	判	员	贺 洁
审	判	员	王志勇

二 〇 二 六 年 五 月 六 日

书 记 员 黄芙蓉